

#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 一、风险提示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一）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万能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并由投资专家进行投资运作。

我们将在每个自然月初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万能保险产品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专用投资账户，由专业的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万能账户在保证账户流动性要求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采取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基本策略的前提下，账户资产灵活配置于债券、存款、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工具，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健增长的目标。

####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的一项：

- 1、保单账户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相应比例。

| 到达年龄         | 比例   |
|--------------|------|
| 17 周岁及以下     | 100% |
| 18 周岁至 40 周岁 | 160% |
| 41 周岁至 60 周岁 | 140%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注：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合同所缴保险费（无息），所缴保险费（无息）为趸缴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基本保险金额按照趸缴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按照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三）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该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种至第 7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 （四）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六）交费方式

不定期、不定额缴费

### （七）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您投保本合同时所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为自主支付保险费，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但应符

合我们的规定。

### (八)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申请借款时，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 0.25% 与结算利率上浮 1.8% 中较高的一项。您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前偿还借款及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清偿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清偿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扣除保单管理费，且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

### (九) 宽限期

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保单周年日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时，自该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欠款。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缴纳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减您欠缴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缴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 三、个人账户

### (一)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投保本合同时趸缴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趸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4、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5、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6、每次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7、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8、我们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9、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 (二) 费用收取一览表

#### 1、初始费用：

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一定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根据您缴纳的保险

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 保险费类型 | 初始费用 |
|-------|------|
| 趸缴保险费 | 3%   |
| 追加保险费 | 3%   |
| 转入保险费 | 1%   |

**2、保单管理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3、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及风险保险金额确定。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个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月实际天数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金额 × (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 ÷ 1000) × 1/365，其中：

- (1) 本合同的风险保险金额等于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 (2) 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见本合同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当发生以下情况，我们将重新计算当月剩余天数的风险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按调整后的每日风险保险费与风险保险金额变化当日至下一保单周月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中扣除少收的风险保险费；若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把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个人账户：

- (1) 追加保险费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增加的；
- (2) 转入保险费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增加的；
- (3)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导致风险保险金额减少的。

退保结算个人账户时，我们将退还合同终止当月未经过天数所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4、退保费用：**在犹豫期后，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 保单年度       | 退保费用比例 |
|------------|--------|
| 第一个保单年度    | 5%     |
| 第二个保单年度    | 4%     |
| 第三个保单年度    | 3%     |
| 第四个保单年度    | 2%     |
| 第五个保单年度    | 1%     |
|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 0%     |

### (三)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照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您每次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每次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

要求。

已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结算利息。结算方法为：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已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left[ \left( 1 + \text{结算利率} \right)^{\frac{\text{上一保单周年日至领取日所经过的天数}}{365}} - 1 \right]$$

注：上述结算利率以申请时最近已公布的为准。

#### **（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您个人账户最低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 **（五）持续奖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合同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该五个保单年度内您根据本合同第三章累计已缴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至您的个人账户，用以增加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指每经过五个保单年度后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例如，若本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则 2022 年 10 月 1 日为第一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2027 年 10 月 1 日为第二个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后续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列明）。

####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李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英人寿鑫如意2021终身寿险（万能型）》，趸缴保险费20万元，在第六个至第十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1万元。李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年末已<br>达年龄 | 趸缴<br>保险费 | 追加<br>保险费 | 当年度<br>保险费 | 累计<br>保险费 | 初始费用  | 当年度<br>进入保单账<br>户的价值 | 持续<br>奖金 | 风险保险费      |            | 身故保险金      |            | 账户价值       |            | 现金价值       |            |
|------|------------|-----------|-----------|------------|-----------|-------|----------------------|----------|------------|------------|------------|------------|------------|------------|------------|------------|
|      |            |           |           |            |           |       |                      |          | 最低保证<br>利率 | 假设结算<br>利率 | 最低保证<br>利率 | 假设结算<br>利率 | 最低保证<br>利率 | 假设结算<br>利率 | 最低保证<br>利率 | 假设结算<br>利率 |
| 1    | 31         |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 6,000 | 194,000              | -        | 87         | 86         | 320,000    | 320,000    | 198,762    | 201,672    | 188,824    | 191,589    |
| 2    | 32         | -         | -         | -          | 200,000   | -     | -                    | -        | 89         | 86         | 320,000    | 320,000    | 203,641    | 209,651    | 195,495    | 201,265    |
| 3    | 33         | -         | -         | -          | 200,000   | -     | -                    | -        | 91         | 85         | 320,000    | 320,000    | 208,639    | 217,950    | 202,380    | 211,412    |
| 4    | 34         | -         | -         | -          | 200,000   | -     | -                    | -        | 92         | 82         | 320,000    | 320,000    | 213,762    | 226,584    | 209,487    | 222,052    |
| 5    | 35         | -         | -         | -          | 200,000   | -     | -                    | 2,000    | 93         | 80         | 320,000    | 320,000    | 221,012    | 237,565    | 218,802    | 235,190    |
| 6    | 36         | -         | 10,000    | 10,000     | 210,000   | 300   | 9,700                | -        | 99         | 81         | 336,000    | 336,000    | 236,380    | 257,073    | 236,380    | 257,073    |
| 7    | 37         | -         | 10,000    | 10,000     | 220,000   | 300   | 9,700                | -        | 105        | 82         | 352,000    | 352,000    | 252,125    | 277,360    | 252,125    | 277,360    |
| 8    | 38         | -         | 10,000    | 10,000     | 230,000   | 300   | 9,700                | -        | 113        | 83         | 368,000    | 368,000    | 268,256    | 298,458    | 268,256    | 298,458    |
| 9    | 39         | -         | 10,000    | 10,000     | 240,000   | 300   | 9,700                | -        | 121        | 83         | 384,000    | 384,000    | 284,782    | 320,400    | 284,782    | 320,400    |
| 10   | 40         | -         | 10,000    | 10,000     | 250,000   | 300   | 9,700                | 500      | 130        | 81         | 400,000    | 400,000    | 302,213    | 343,721    | 302,213    | 343,721    |
| 20   | 50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386,493    | 508,691    | 386,493    | 508,691    | 386,493    | 508,691    |
| 30   | 60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494,744    | 752,987    | 494,744    | 752,987    | 494,744    | 752,987    |
| 40   | 70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633,314    | 1,114,605  | 633,314    | 1,114,605  | 633,314    | 1,114,605  |
| 50   | 80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810,695    | 1,649,888  | 810,695    | 1,649,888  | 810,695    | 1,649,888  |
| 60   | 90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1,037,758  | 2,442,237  | 1,037,758  | 2,442,237  | 1,037,758  | 2,442,237  |
| 70   | 100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1,328,418  | 3,615,108  | 1,328,418  | 3,615,108  | 1,328,418  | 3,615,108  |
| 75   | 105        | -         | -         | -          | 250,000   | -     | -                    | -        | -          | -          | 1,502,983  | 4,398,332  | 1,502,983  | 4,398,332  | 1,502,983  | 4,398,332  |

注：1.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5 周岁；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趸缴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期初值，其他项目（持续奖金、风险保险费、身故保险金、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当年度保险费为当年趸缴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5.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6.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
7.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等于当年度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种类不同，我们将以相应种类的保险费为基础收取不同比例的初始费用，趸缴保险费收取 3%，追加保险费收取 3%，转入保险费收取 1%；
8.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保单管理费为 0；
9.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上表演示的风险保险费为整个保单年度累计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宽限期后中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10. 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费用以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础，按以下退保费用比例进行计算，并直接从所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前五年退保或部分领取费用分别为解除同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5%、4%、3%、2%、1%，第六年开始退保费用为 0；
1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设结算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将于您的申请被接纳后的首个工作日结算您的个人账户，并根据您的申请被接纳时最近已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且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鑫如意 2021 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假设结算利率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签名：

日期：